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該物業，作價港幣350,000,000元。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若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1%，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奧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題：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該物業。

代價：該物業之售價為港幣350,000,000元。

該物業

該物業為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0號中央商業中心地下AO座及其地庫和閣樓。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279.0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被用作為本集團於澳門之其中一間店舖。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該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收益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港幣17,500,000元；

(b) 買方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17,500,000元；及

(c) 買方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合共港幣315,000,000元。

租賃

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本集團與買方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回該物業供本集團之用，由完成出售事項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於租賃協議之三年有效期間每年之應付月租將為港幣1,000,000元。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元。於三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續簽再三年固定年期之租賃協議，第一年月租為港幣1,100,000元、第二年月租為港幣1,150,000元及第三年月租為港幣1,2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該物業一直由本集團用作為澳門之其中一間店舖。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投資以賺取可觀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將向買方租回該物業為期三年，以繼續用作為澳門之其中一間店舖，因此，出售事項將只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極輕微之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1,405,000元。根據代價港幣350,000,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於扣除開支後將獲得出售收益約港幣334,595,000元。

根據代價港幣350,00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6,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賣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出租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若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1%，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港幣3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0號中央商業中心地下AO座及其地庫和閣樓；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買方」	指	奧思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博士、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